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发挥国际合作背景优势，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